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办对《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9〕5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运行情况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自2014年设立以来，目前已经完成11期项目申报受理，共资助各区社会组织申报的775个项目，资助金额约1.21亿元，资助领域包含心理健康、矫治安帮、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社区治理、预防金融诈骗、其他创新社会服务等领域。截至目前，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共开展约1.7万场服务，直接服务近160万人次，充分发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辐射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在运行过程中，我们不断总结经验和修正完善，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规范和标准。

二、修订过程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同时适度兼具创新性和前瞻性，自9月开始，我办即着手准备《办法》的修订工作。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修订了《办法》相关条款，调整架构、明确使用范围、完善申报受理程序和加强项目的管理；二是按照区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办法》中涉及失信约束措施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三是完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各项工作细则，新增了《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评审工作规则》、《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受理工作细则》、《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细则》3个附件。

我办于9月26日从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专家库中邀请了9名社会建设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两代表一委员”召开《办法》修订专题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形成《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0月13日，向全区有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共征集到9条意见建议，全部予以采纳。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以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为契机，围绕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各环节监管机制，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实施质效的目标，针对资金使用范围、绩效

管理以及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调整架构。因《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福府办规〔2018〕9号）已过期，相应地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分管金融的区领导不再担任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副组长，区金融工作局不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明确使用范围。一是对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予以限定。加强对福田辖区活动的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明确资助对象为“在福田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或者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地址在福田区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因《福田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规定（试行）》已被废止，所以删除在福田区依法备案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一对象；为使专项资金更好地惠及福田辖区居民，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区域性，即专项资金所支持部分主要在福田辖区或相关区域开展，项目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福田辖区或相关区域居民。**二是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内容予以明确。**为更加契合我办职能，删除了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两项偏向民政局职能的项目领域，确定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补充、创新社会治理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三是因为**《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福府办规〔2018〕9号）已过期，所以在《办法》第三章“支持对

象和条件”、第四章“申请与受理”、第五章“审核与批准”中，删除了有关社会影响力投资的相关条款。

（三）完善申报受理程序。一是对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工作予以调整。将申报次数改为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安排至少一次集中申报。规定申报公告应明确当期的资金总额、资助类别等内容，并给予不少于15个自然日的申报时间，并将申请指南从申报资助应递交的资料中删除。**二是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环节予以优化。**增加了审核层级，明确由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复核由专家评审确定的拟资助项目，研究审议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符合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研究审议拟资助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公示方面，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互联网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机构、资助金额、评审专家。

（四）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完善了项目的撤销机制，修订新增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撤销项目的情形，经办公室研究，认为项目不宜继续执行的，可撤销该项目，并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退回经审计认定的资金。**二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管理项目的实施时间，明确资助的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删除延长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限制。****三是修订第三方机构职责，**监测和评估合二为一能更好地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绩效，因此

项目的变更和终止申请都应由第三方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四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明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调整、取消、终止、撤销审计而产生专项资金结余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五）修改失信条款。按照区发改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办法》附件3《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有关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确保《办法》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

（六）建立品牌项目打造机制。为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社会成效，打造品牌项目，于《办法》第五章审核与批准中新增建立品牌项目打造机制的相关条款，包含建立重点项目库、建立项目回访机制、建立项目对接机制，规定末期评估结果等级优秀的项目、获得部门推介的项目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符合当年重点工作需求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重点项目的选取和退出采取动态管理制度。纳入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将优先给予支持，并且不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资助次数的限制；每年对近三期的资助项目进行定期回访跟踪，将首次由本专项资金资助，后续在其他区域落地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成效的项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纳入重点项目库；向相关部门职能部门及各街道推介当期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联合各部门、各街道力量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实

施。

（七）防范廉政风险。为预防廉政风险，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受理、财务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的管理，对《办法》附件予以修订，新增了《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评审工作规则》、《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受理工作细则》、《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细则》3个附件，完善了相关环节工作机制，确保申报受理审核的所有环节有据可依。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